

债券简称：18中材Y1

债券代码：11266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保荐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7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8年4月2日完成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中材Y1,债券代码:112668)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1亿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6.48%。

截至目前,本期公司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公告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以下同)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31.43亿元,超过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110.18亿元人民币的20%。详细情况如下: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1、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人民币110.18亿元;
- 2、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经审计):人民币81.54亿元;
- 3、2019年9月30日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未经审计):人民币112.97亿元;
- 4、2019年1月至9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未经审计):人民币31.43亿元;
- 5、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28.52%。

## （二）新增借款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新增净额：人民币 12.80 亿元，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2%；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新增净额：人民币 16 亿元，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2%；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新增净额：人民币 1.65 亿元，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

4、其他（保理业务）新增净额：人民币 0.97 亿元，占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0.88%。

##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向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并购贷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核查了公司的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总资产（元）	25,519,441,789.53	24,042,399,7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79,633,543.10	10,634,750,449.75
资产负债率	55.41%	54.17%
流动比率	107.69%	104.28%
速动比率	84.31%	85.11%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6,062,516,928.31	4,745,891,78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298,951.05	384,393,56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3,513,767.07	354,401,70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800,259.44	361,462,873.5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根据发行人财务数据，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盈利状况及流动性良好。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18中材Y1”未发生过违约行为且均已按时付息。

#### （四）其他事项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除2018年净资产和2018年末借款余额经审计外，其他均未经审计。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盖章）

